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2 /06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有關淨工作日事宜  
擬議修訂

會議常規現行條文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6)條,「淨工作日」的定義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常規第 7(1)條亦覆述此定義。常規之中述及「淨工作日」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修訂建議

2. 政府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分階段推行五天工作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亦會在七月一日開始實行五天工作周。因應上述的新安排,常規中有關「淨工作日」的定義需要作出適當修訂,即「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
3. 現建議修訂常規第 1(6)條及第 7(1)條如下:

修訂後的條文:

第 1 條(6)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第 7 條(1)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供主席批准，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就本條及以下各條常規而言，“淨工作日”並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每名議員就一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三分鐘。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的修訂。

附件：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內現行述及「淨工作日」的條文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七月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現行述及「淨工作日」的條文

A 一般事項

第 1 條(6)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

第 7 條(1)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供主席批准，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就本條及以下各條常規而言，“淨工作日”並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每名議員就一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三分鐘。

第 7 條(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預定舉行的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請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不過，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半數以上議員對此等討論事項或文件提出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此等討論事項或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E 區議會會議

第 13 條(1)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以供在會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

個淨工作日前，以通知書連同有關的文件向秘書提出。不過，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F 動議

第 17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任何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 G 聲明與提問

第 27 條 任何議員如欲在會議席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將問題的副本乙份送交秘書，以便分發予各議員。在特殊的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第 29 條 議員如欲於會議舉行之前，讓其他議員知悉自己所作的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將聲明的副本乙份送交秘書。議員亦可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表示要作出口頭聲明，惟作出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 L 申報利益

第 39 條(4) 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附錄 IV)，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